

股票代碼：5309

# 議事手冊

一 一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1號6樓(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錄-----	7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薪資報酬報告-----	12
四、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13
五、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4
六、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七、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7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9
九、公司章程-----	40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十一、董事持股情形-----	47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1號6樓(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集保結算所(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四) 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情形。
- (五) 一一二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 (六)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七) 一一二年度公司債發行與募集情形報告。
- (八)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7頁至第10頁。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11頁。

三、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明細及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系統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 (鎮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892,528	88,900	0	1,338,792
系統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892,528	3,000	3,000	1,338,792
系統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電統能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892,528	172,800	172,800	1,338,792

四、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及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本期最高資 金貸與餘額	期末資金貸 與餘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系統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1,324,229	68,993	64,783	1,190,038

五、一一二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子公司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及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種 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遠期外匯契約	0	30,826	0	121

六、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12頁。

七、一一二年度公司債發行與募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7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48153號核准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國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8月2日證櫃債字第11200078342號函同意，自112年8月8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本公司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53095)
發 行 面 額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
發 行 總 金 額	新台幣500,000,000元
票 面 利 率	0%
發 行 期 間	3年，自112年8月8日開始發行至115年8月8日到期
轉 換 價 格	每股39.7元
還 本 方 式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 換 期 間	112年11月9日~115年8月8日
債 券 賣 回 權 條 件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14年8月8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0元

八、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帳上已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30,000,000元及董事酬勞8,000,000元，分別為當期獲利設算比例之10.22%及2.73%，全數以現金發放。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邱昭賢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7頁至第10頁。

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及五，第13頁至第35頁。

決議：四、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36頁。

二、本公司112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33,228,268元，依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90,326,097股計算(截至113年2月26日流通在外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其他收入方式處理，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常會後，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三、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謝東富董事係因投資關係由法人指派而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並參與該公司重要經營決策，而有受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其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他公司之名稱及職務
謝 東 富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37頁至第38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第39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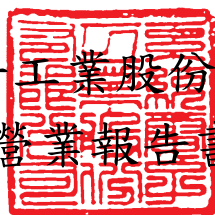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錄一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一)營運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223,292仟元，相較111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新台幣3,189,385仟元增加1.06%；112年度個體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55,484仟元，相較11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338,499仟元減少新台幣83,015仟元；112年度個體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41元。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278,708仟元，較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3,404,355仟元，微減3.69%；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55,484仟元，相較111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338,499仟元減少新台幣83,015仟元；112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41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	111年	成長率%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3,223,292	3,189,385	1.06	
	營業毛利	717,127	648,213	10.63	
	稅後淨利	255,484	338,499	(24.52)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6.21	11.12	(44.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9	21.50	(51.6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1.36	14.26	(20.34)
		稅前淨利	13.42	20.15	(33.40)
	純益率(%)	7.93	10.61	(25.26)	
	每股淨利(元)	1.41	2.14	(34.11)	

項目		年度		成長率%	
		112年	111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3,278,708	3,404,355	(3.69)
	營業毛利		810,868	804,551	0.79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255,484	338,499	(24.52)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6.38	10.67	(40.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9	21.50	(51.6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0.18	18.10	(43.76)
		稅前淨利	13.44	20.15	(33.30)
	純益率(%)		7.79	9.94	(21.63)
	每股淨利(元)		1.41	2.14	(34.11)

(三)研究發展

研發產品	概述說明(產品規格或功能)
多頻通用型無線胎壓偵測器	由單一設計即可相容美歐日315~433MHz原廠99%以上車款之TPMS，為客戶大幅減少庫存及資金壓力。
BLE無線胎壓偵測器	適用於OE前裝新能源電動車、摩托車、皮卡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等車隊管理應用之智能TPMS。
車輛智能電控系統	利用工業IoT技術，將車輛傳統分散式機電控制系統整合成無線數位中控系統，同時亦可透過4G/5G雲端系統，遠端監控車輛狀態，並依需求提供自駕和自動化功能。
工業用可攜與穿戴式系統	結合嵌入式高效能運算系統與工業應用know-how以及AI，提供可攜式與穿戴式隨身系統，於不同場域提供高效能運算。
工業備源電池與儲能系統產品	工業不斷電系統備援鋰電池、AI雲端中心備援鋰電池及工業儲能設備之開發與整合。

## 二、11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系統電子近年致力發展車用安全部件胎壓偵測器TPMS，除了積極擴展美歐RF Replacement射頻替代件市場之外，系統電子全球首創且擁有多國專利的藍牙BLE TPMS，也已成功地打入OE前裝市場，陸續量產出貨給國際知名車廠。113年度將繼續擴大美歐RF Replacement替代件市場，並持續擴大BLE TPMS應用於美歐日OE前裝市場，包括新能源電動車、摩托車、皮卡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等車隊管理之應用。由於中國大陸政府已將胎壓偵測器規範為一般乘用車的標配產品，而美國地區亦在研擬強制將胎壓偵測器安裝在卡車及大型車輛上，在可見的未來，TPMS市場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因此系統電子也正積極佈局開發美歐日及大陸地區相關代理合作夥伴，將市場推廣至全球主要車廠與其他車隊管理應用的機會。

另外，系統電子結合工業IoT與嵌入式高效能運算系統的技術與經驗應用在車用電子，成功研發出車用智能電控系統其中技術成分包含工業電腦，車內電控系統，智能家電控制，手機App以及雲端服務。此系統可以協助使用者透過雲端和中控平板來控制所有車內的電器和設備。展望113年，除了繼續與車廠與Tier-1積極合作擴大市場佔有率之外，也會積極將此技術拓展到各類車輛與工業運用上，例如航海電控系統、運輸車隊管理、可攜式強固電腦及虛擬擴增實境(VR/AR)穿戴設備等等。


在能源產品方面，將擴大大公司在大電力管理與工業儲能技術所累積的優勢，把BBU (Battery Backup Units)廣泛推到雲端資料庫中心(Data Center)客戶，同時把電動車鋰電池包的經驗擴展到半導體廠不斷電系統，社區儲能系統，4G及5G基地站通訊用SMR電源之電池系統，以及電廠儲能穩壓系統等工業應用。


## 三、公司在未來研發方向：


- (一)提升多頻單機通用型胎壓偵測器產品功能。
- (二)擴大世界首創低功耗藍芽BLE胎壓偵測器在新能源電動車、摩托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等應用。
- (三)擴大開發多類型車用智能電控系統，可攜式工業電腦，虛擬擴增實境(VR/AR)穿戴設備，及其它智能工業應用。
- (四)提升電池管理系統(BMS)及能源管理系統(EMS)等鋰電儲能技術，擴大其在資料庫中心、半導體工廠、社區、電廠等工業應用。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培養及招攬優秀的研發人才，致力於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在營運過程中也都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以期在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時，能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充分掌握相關法規的變動，提早準備及做出適當措施。管理階層也會隨時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公司會更加注重在新產品的開發銷售及專利權的取得，以貢獻最大的股東利益。於此仍冀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多給與公司支持與鞭策。全體同仁也必當更加戮力以報，一本過去堅守正直踏實之經營理念，使公司仍能在變動中成長。管理階層也將一秉以往以最負責任的態度、最積極審慎的思考來面對處理各項變數，為公司提昇業績與利潤，以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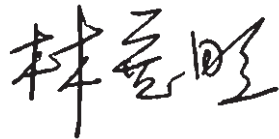
## 附錄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 附錄三

### 薪資報酬報告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日期：112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60	60	0	0	0	0	0	0	60	8,432	0	0	0	0	0	0		8,492	8,492
董事長	李益仁	60	60	0	0	0	0	0	0.02%	8,432	0	0	0	0	0	0	3.32%	8,492	8,492	
董事	謝東富	60	60	0	0	0	0	0	0.02%	6,136	108	108	108	108	0	0	2.47%	7,357	7,357	
董事	李承翰	60	60	0	0	0	0	0	0.02%	3,965	108	108	108	108	0	0	1.62%	4,133	4,133	
董事	陳志斌	200	200	0	0	0	0	0	0.08%	0	0	0	0	0	0	0	0.08%	200	200	
董事	戴奉義	408	408	0	0	0	0	0	0.16%	0	0	0	0	0	0	0	0.16%	408	408	
獨立董事	林寬照	600	600	0	0	0	0	0	0.23%	0	0	0	0	0	0	0	0.23%	600	600	
獨立董事	何如祥	600	600	0	0	0	0	0	0.23%	0	0	0	0	0	0	0	0.23%	600	600	
獨立董事	魏哲楨	600	600	0	0	0	0	0	0.23%	0	0	0	0	0	0	0	0.23%	600	600	

#### 1. 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給付金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營運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支給。經董事會決議，現任董事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按月支給新台幣5仟元之報酬，另未具員工身份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則因其負擔之職責及風險，並考量其投入公司治理時間及獨立董事亦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等因素後，參酌業界水準按月支給新台幣5萬元之報酬。
- (2)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董事酬勞之支給係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之績效評估，就其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評估項目綜合考量其績效。112年未配發董事酬勞，另本公司經113/02/26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董事酬勞新台幣8,000,000元，為當期獲利計算比例之2.73%。

2. 退職退休金係為兼任公司員工身份，公司之提撥數，非實際支付之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22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係公司是否達成經營及財務目標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存在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取得收入明細，針對所選取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報關單暨客戶簽收單等相關憑證。
3. 檢視收入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檢查期後收款情形。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備



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

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



資誠

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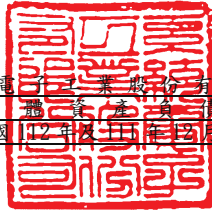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45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系統電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8,258	29	\$	1,132,693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	-		100,50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4,447	-		2,5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942,230	20		848,505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22	-		5,0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16	-		11,78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854	2		68,41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583	-		185	-
130X	存貨	六(六)		174,993	4		282,23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44	-		11,11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624,547</u>	<u>55</u>		<u>2,463,105</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5,103	1		12,4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1,456	5		148,952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6,700	-		20,7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97,283	29		468,56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36,101	7		300,506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1,220	1		16,0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888	-		4,02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3,684	-		16,4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40,299	1		30,8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863	1		57,971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79,597</u>	<u>45</u>		<u>1,076,538</u>	<u>3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804,144</u>	<u>100</u>	\$	<u>3,539,643</u>	<u>100</u>

(續次頁)

系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3,25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5,499	-	7,674	-	-
2150	應付票據			936	-	1,723	-	-
2170	應付帳款			250,406	5	238,324	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6,731	8	371,530	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三十二)		188,880	4	153,019	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0,124	3	1,91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39,323	1	21,246	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299	-	13,547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八		100,953	2	542,374	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34	-	15,034	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27,035</u>	<u>23</u>	<u>1,366,382</u>	<u>39</u>	-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469,333	10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07,078	4	227,589	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483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121	1	2,70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98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02,015</u>	<u>15</u>	<u>230,490</u>	<u>6</u>	-
2XXX	<b>負債總計</b>			<u>1,829,050</u>	<u>38</u>	<u>1,596,872</u>	<u>45</u>	-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845,849	38	1,670,605	47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5,073	1	1,360	-	-
3140	預收股本			2,264	-	8,267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899,048	19	310,036	9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4,497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3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125	6	44,968	1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28,325)	(2)	(92,465)	(2)	-
3XXX	<b>權益總計</b>			<u>2,975,094</u>	<u>62</u>	<u>1,942,771</u>	<u>55</u>	-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804,144</u>	<u>100</u>	<u>\$ 3,539,643</u>	<u>100</u>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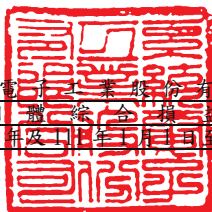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223,292	100	\$ 3,189,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十七)(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 2,506,165)	( 78)	( 2,541,172)	( 79)		
5900 營業毛利		717,127	22	648,213	2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6,442)	( 3)	( 81,691)	( 3)		
6200 管理費用		( 187,806)	( 6)	( 166,846)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4,514)	( 6)	( 154,294)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242)	-	( 5,8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1,004)	( 15)	( 408,692)	( 13)		
6900 營業利益		216,123	7	239,52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四)	18,613	-	3,14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七)(十) (二十五)及七	8,435	-	3,5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十二)(二十六)	33,855	1	30,3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三) (十四)(二十七)	( 12,656)	-	( 7,983)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355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3,241)	-	69,93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361	1	98,978	3		
7900 稅前淨利		255,484	8	338,49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	-	-		
8200 本期淨利		\$ 255,484	8	\$ 338,499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二) (三十)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 16,833)	-	(\$ 14,3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13	-	2,8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3,320)	-	( 11,4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三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27,259)	( 1)	15,6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5,452	-	( 3,1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21,807)	( 1)	12,5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127)	( 1)	\$ 1,0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357	7	\$ 339,523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1		\$ 2.1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2		\$ 1.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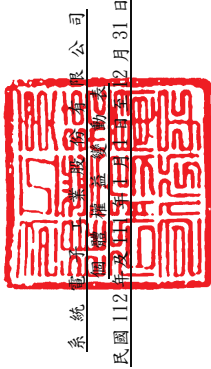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111年										
1月1日餘額	\$1,545,534	\$ 9,956	\$ 160,349	\$ -	\$ 35,953	(\$ 454,770)	(\$ 64,048)	(\$ 26,854)	\$1,206,120	
本期淨利	-	-	-	-	-	338,499	-	-	338,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522	(11,498)	1,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8,499	12,522	(11,498)	339,523	
股份基礎給付之認列酬勞成本	-	-	-	-	-	-	-	-	10,8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57	1,360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314	-	14,908	-	-	-	-	-	29,7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	2,587	-	(2,587)	-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2,699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2,699)	-	(35,953)	35,953	-	-	-	
實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現金增資	102,500	-	225,500	-	-	-	-	-	328,000	
12月31日餘額	\$1,670,605	\$ 8,267	\$ 310,036	\$ -	\$ -	\$ 44,968	(\$ 51,526)	(\$ 40,939)	\$1,942,771	
112年										
1月1日餘額	\$1,670,605	\$ 8,267	\$ 310,036	\$ -	\$ -	\$ 44,968	(\$ 51,526)	(\$ 40,939)	\$1,942,771	
本期淨利	-	-	-	-	-	255,484	-	-	255,4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807)	(13,320)	(35,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5,484	(21,807)	(13,320)	220,357	
股份基礎給付之認列酬勞成本	-	-	-	-	-	-	-	-	16,8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320	53,713	216,853	-	-	-	-	-	306,8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924	-	10,223	-	-	-	-	-	17,1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	733	-	(733)	-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現金增資	126,000	-	315,000	-	-	-	-	-	441,00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	-	30,085	-	-	-	-	-	30,085	
111年度盈餘撥與分配	-	-	-	4,497	-	(4,49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63	(1,5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1,845,849	\$ 2,264	\$ 899,048	\$ 4,497	\$ 1,563	\$ 295,125	(\$ 73,333)	(\$ 54,992)	\$2,975,0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5,484	\$ 338,4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二)	
益(損失)	(二十六) ( 3,025 )	8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42	5,861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八) 73,352	56,211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八) 22,238	16,08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六) ( 6,421 )	17,09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六) ( 4 )	-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五) ( 2,41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 48 )	( 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六(七)	
(損失)利益	13,241 ( 69,935 )	
利息費用	六(九)(十三)	
	(十四)(二十七) 12,656	7,98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18,613 )	( 3,14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 2,836 )	( 1,105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 16,851	10,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946 )	535
應收帳款	( 95,947 )	( 331,45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80 ( 2,159 )	
其他應收款	( 1,025 )	( 3,36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4,600 )	( 9 )
存貨	109,336	10,095
其他流動資產	( 3,253 )	2,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175 )	1,092
應付票據	( 787 )	737
應付帳款	12,082 ( 26,93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01	95,437
其他應付款	35,329	37,2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8,213	1,823
負債準備-流動	18,077	14,06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00 )	( 6,83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487	171,845
支付之利息	( 4,628 )	( 3,246 )
收取之利息	18,808	2,754
收取之股利	2,836	1,105
支付之所得稅	( 1,398 )	( 10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105	172,357

(續次頁)



系統電 子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 12,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981 )	( 80,78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44	13,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1,54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4,501	4,1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 40,292 )	( 48,1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	3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29,480 )	( 21,17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58 )	( 9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324 )	( 37,6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94 )	( 2,4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12,153 )	( 185,48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87,801	196,53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 90,769 )	( 72,186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三十三)	497,300	-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三)	( 154,900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九)	17,144	28,5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三)	( 19,765 )	( 18,97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98 )	-
現金增資	六(十九)	441,000	32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7,613	461,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5,565	448,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32,693	683,9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08,258	\$ 1,132,6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 附錄五 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553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系統集團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係公司是否達成經營及財務目標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存在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取得收入明細，針對所選取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報關單暨客戶簽收單等相關憑證。
3. 檢視收入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檢查期後收款情形。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系統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396,500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26,374 仟元。

系統集團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集團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集團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集團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集團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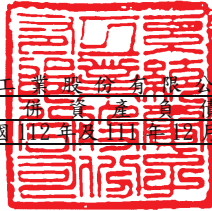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64,325	45	\$	1,228,96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1	-		1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及八		-	-		100,50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4,447	-		2,5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970,522	20		918,035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24,907	1		12,3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705	-		185	-
130X	存貨	六(六)		370,126	8		423,00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830	1		75,878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583,983</u>	<u>75</u>		<u>2,761,541</u>	<u>77</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5,103	-		12,4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1,456	5		148,952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四)及八		16,700	-		20,7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7,494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554,777	12		453,06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1,114	1		29,95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888	-		4,02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6,628	1		19,8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40,941	1		30,8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482	2		87,973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88,583</u>	<u>25</u>		<u>807,820</u>	<u>2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772,566</u>	<u>100</u>	\$	<u>3,569,361</u>	<u>100</u>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8,81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3,25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6,209	-		10,112	-
2150	應付票據			936	-		1,724	-
2170	應付帳款			638,169	14		589,317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三十三)		243,288	5		179,32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39,323	1		21,2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601	1		20,83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及八		100,953	2		542,374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22	-		15,45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83,346</u>	<u>23</u>		<u>1,389,195</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469,333	10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07,078	4		227,58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00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000	1		9,60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5	-		19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14,126</u>	<u>15</u>		<u>237,395</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97,472</u>	<u>38</u>		<u>1,626,590</u>	<u>4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845,849	39		1,670,605	4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5,073	1		1,360	-
3140	預收股本			2,264	-		8,267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899,048	19		310,03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4,49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125	6		44,96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28,325)	(3)		(92,465)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975,094</u>	<u>62</u>		<u>1,942,771</u>	<u>54</u>
3XXX	<b>權益總計</b>			<u>2,975,094</u>	<u>62</u>		<u>1,942,771</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772,566</u>	<u>100</u>		<u>\$ 3,569,3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3,278,708	100	\$ 3,404,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 (十八)(二十九) (三十)及七	( 2,467,840)	( 75)	( 2,599,804)	( 76)
5900 營業毛利		810,868	25	804,551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124,505)	( 4)	( 97,912)	( 3)
6200 管理費用		( 229,743)	( 7)	( 198,567)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6,264)	( 8)	( 201,626)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598)	-	( 2,3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17,110)	( 19)	( 500,429)	( 15)
6900 營業利益		193,758	6	304,12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五)	22,238	1	3,4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二十六)	12,679	-	5,5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二十七)	36,308	1	33,82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十四)(十五) (二十八)	( 13,125)	-	( 8,472)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592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71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975	2	34,377	1
7900 稅前淨利		255,733	8	338,49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 249)	-	-	-
8200 本期淨利		\$ 255,484	8	\$ 338,499	10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六(三)(二十三)			
		(三十一)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6,833) -	(\$ 14,3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3,513 -	2,8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320) -	(11,498)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六(二十三)			
		(三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259) (1)	15,6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5,452 -	(3,1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1,807) (1)	12,522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35,127) (1)	\$ 1,024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20,357 7	\$ 339,523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5,484 8	\$ 338,499 10
		\$ 255,484 8	\$ 338,499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0,357 7	\$ 339,523 10
		\$ 220,357 7	\$ 339,523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1	\$ 2.1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2	\$ 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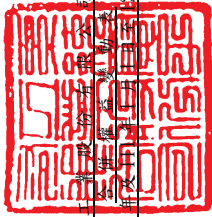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保司業主之其他權益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未實現損益	總額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545,534	\$ 160,349	\$ 454,770	\$ 64,048	\$ 26,854	\$ 1,206,120
本期淨利	-	-	338,499	-	-	338,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22	(11,498)	1,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8,499	12,522	(11,498)	339,5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0,834	-	-	-	10,834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7,257	21,144	-	-	-	29,7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314	14,908	-	-	-	28,5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2,699)	2,587	-	(2,587)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2,699	-	-	-
現金增資	102,500	225,500	35,953	-	-	328,000
12月31日餘額	\$ 1,670,605	\$ 310,036	\$ 44,968	\$ 51,526	\$ 40,939	\$ 1,942,771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670,605	\$ 310,036	\$ 44,968	\$ 51,526	\$ 40,939	\$ 1,942,771
本期淨利	-	-	255,484	-	-	255,4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07)	(13,320)	(35,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55,484	(21,807)	(13,320)	220,3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6,851	-	-	-	16,8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320	216,853	-	-	-	306,8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924	10,223	-	-	-	17,144
現金增資	126,000	315,000	733	-	(733)	441,00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	30,085	-	-	-	30,085
111年度盈餘指標與分配	-	-	(4,497)	-	-	(4,4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3	-	-	1,5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63	-	-	1,563
12月31日餘額	\$ 1,845,849	\$ 899,048	\$ 295,125	\$ 73,333	\$ 54,992	\$ 2,975,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雷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5,733	\$ 338,4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二十七)	( 3,148 )	8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598	2,32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六)	( 9,727 )	18,019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九)	130,426	98,567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九)	23,074	16,7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六(七)	2,71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 174 )	2,362
利息費用	六(九)(十二) (十四)(十五) (二十八)	13,125	8,47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 22,238 )	( 3,488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 2,836 )	( 1,105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八)	16,851	10,83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七)	( 4 )	-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六)	( 2,41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946 )	2,872
應收帳款		( 58,983 )	( 303,327 )
其他應收款		( 10,940 )	1,901
存貨		62,603	107,467
其他流動資產		27,048	20,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3,903 )	( 11,086 )
應付票據		( 788 )	738
應付帳款		48,852	( 184,343 )
其他應付款		39,078	39,7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	-
負債準備－流動		18,077	14,067
其他流動負債		( 28 )	( 6,43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7,101	174,336
收取之利息		20,588	3,101
支付之利息		( 4,714 )	( 3,457 )
支付之所得稅		( 1,407 )	( 101 )
收取之股利		2,836	1,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4,404	174,984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981)	(\$ 80,78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 12,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27,79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44	13,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4,501	4,1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 133,933)	( 107,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77	42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29,910)	( 21,8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144)	( 1,3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5,551)	( 45,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65)	( 1,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7,558)	( 252,23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 8,862)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87,801	196,53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 90,769)	( 72,18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四)	497,300	-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四)	( 154,9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	17,144	28,5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 35,824)	( 28,8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7	-
現金增資	六(二十)	441,000	32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3,407	452,0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4,891)	13,4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5,362	388,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28,963	840,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64,325	\$ 1,228,963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附錄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 38,908,151
減：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38,908,151)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5,484,116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733,409
減：法定盈餘公積	(25,621,753)
減：特別盈餘公積(當期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	(35,860,195)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 194,735,5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發放0.7元)	(133,228,2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507,309

註1：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以先分配112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2：每股現金股利配發係以113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時流通在外股數190,326,097股計算，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其他收入方式處理。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 附錄七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增加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 <u>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增列修訂文字。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0.5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得不予分配。其</p>	增列修訂文字。

	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0.5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u>，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p>	<p>增列修訂日期文字。</p>



## 附錄八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p> <p>三、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li> <li>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且融通期間最長為三年。若有展期之需要，以展期一次為限，每次展延最長三年。</li> <li>3. 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含)之子公司，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li> <li>4. 本公司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li> </ol> <p>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載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據為準。</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u>惟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三、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li> <li>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且融通期間最長為三年。若有展期之需要，以展期一次為限，每次展延最長三年。</li> <li>3. 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含)之子公司，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li> <li>4. 本公司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li> </ol> <p>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載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據為準。</p>	<p>增列修訂文字。</p>

## 附錄九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ysgration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無線通訊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7.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4. CC01090電池製造業。
15.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6.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7.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8.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F113110電池批發業。
20.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1.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3. F213110電池零售業。
24.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5.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26.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27.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8.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9. 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 F114020機車批發業。
31. F214020機車零售業。
32.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33.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34.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5.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6.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37.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38.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9.F113020電器批發業。
- 40.E601010電器承裝業。
- 41.F213010電器零售業。
- 42.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43.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44.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45.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6.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47.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48.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9.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50.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及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編定各項重要章則及公司章程修正之議案。

- 二、編定業務方針之計劃。
- 三、編定預算及決算。
- 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議案之編定。
-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
- 七、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八、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九、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議案之編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中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0.5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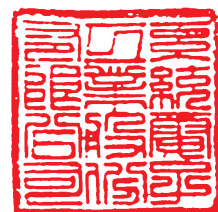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益仁



## 附錄十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78 年 01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86)台財證(三)第○四一○九號函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施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委託人）請攜帶出席證，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附錄十一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03,290,970元，已發行股數計190,329,097股。
- 二、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1,419,745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李 益 仁	12,880,210
董 事	謝 東 富	844,892
董 事	李 承 翰	728,126
董 事	戴 奉 義	600,000
獨 立 董 事	林 寬 照	0
獨 立 董 事	何 如 祥	0
獨 立 董 事	魏 哲 楨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5,053,228

